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15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何玉銹間請求給付電話費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，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何玉銹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出境未歸，並已於112年3月6日經該管戶籍機關為遷出國外之登記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足憑。從而，本件關於相對人之通知書，均應於外國為送達，依首開規定，本院自得依法裁定駁回聲請人調解之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江柏翰